

长三角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研究

杨 东

(上海麦哲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200120)

摘要: 长三角海洋经济一体化推进稳步进行, 已开展的工作更多是在建立合作关系等层次, 或是在部分规划或政策方面涉及海洋经济, 但真正像交通一体化和医疗一体化深入实处的领域很少。本文通过对长三角海洋经济发展现状进行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 提出针对海洋经济顶层设计、资源整合、融合发展、支撑体系、信息化等五大核心政策措施等建议, 并在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先行探索、共建跨区域海洋产业合作园区、推动成立跨区域合作联盟、推动设立长三角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定期举办海洋领域重大活动等五大方面进行率先突破。

关键词: 海洋经济; 高质量; 政策; 一体化

中图分类号: P74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2230/j.issn.2095-6657.2022.27.043

目前两省一市为推进海洋经济一体化开展的工作主要涉及四个方面, 即区域合作机制协同、港航一体化、产业创新协同和产业平台。本文在全面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 针对海洋经济顶层设计、资源整合、融合发展、支撑体系、信息化等五大核心政策措施, 提出促进长三角海洋高质量发展路径。

1 长三角海洋经济发展现状及困难瓶颈

1.1 两省一市海洋经济优劣势分析

在长三角海洋经济发展中, 上海市海洋经济起着龙头作用, 江苏和浙江实现稳步增长。两省一市在海洋经济发展存在各自的特征的优劣势。具体而言, 上海市在海洋交通运输、海洋船舶和海工装备制造、海洋旅游业等传统海洋产业领域核心优势明显, 海洋科技创新实力全国领先, 但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海洋新兴产业有待发展。江苏省海洋新兴产业发展迅速, 依托较长的海岸线, 海上可再生能源利用产业得以迅速发展, 但整体海洋经济产业规模较小, 第三产业比重偏低, 科研力量有而不强, 难以对产业发展形成支撑。浙江海岸线长, 且深水良港众多, 具有发展临港产业的优势, 当前海洋第三产业发展迅速, 但海洋第二产业规模小、港口大而不强、航运服务业发展落后, 海洋科研教育力量薄弱。

1.2 长三角海洋经济一体化发展现状

(1) 区域合作机制协同

两省一市已初步建立了战略合作机制推进长三角海洋经济一体化发展。2019年9月, 崇明长兴、浦东、盐城、南通、舟山、宁波等地海洋经济主管部门签署的《长三角海洋经济示范城市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合作备忘录》。

(2) 港航一体化

港航一体化是长三角海洋经济一体化进程中政策支持力度最大、成果最丰富、程度最深的协同领域。2018年12月, 由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关于协同推进长三角港航一体化发展六大行动方案》。2019年2月19日, 浙江省海港集团和上海港务集团在上海正式签署了小洋山综合开发合作协议。

(3) 产业发展协同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为跨行政区的产业共同体建设提供了可能。目前, 长三角海洋产业发展在协同方面取得进展更多是政府或园区签订的一些战略合作协议, 对于已落实的产业协同项目更多是以企业为主体, 主要是企业的自发行为。

(4) 海洋产业平台搭建

为更好地推动海洋经济领域的合作发展, 目前长三角两省一市已经自发搭建了一些海洋产业平台。2018年6月, 南通、舟山、浦东、宁波等四地五个园区成立长三角区域海洋经济协同创新发展联盟。2020年4月, 自然资源部东海局所属的东海

信息中心牵头组织的“长三角及辐射区域沿海海洋经济产业链协同创新类成果转移与产业信息监测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取得了决定性成果^[1]。

1.3 长三角区域海洋经济发展的瓶颈

(1) 海洋创新协同体系尚未形成

在创新资源方面，长三角区域海洋科技门类齐全，力量雄厚，全国海洋7个国家重点实验室有4个在长三角区域，全国海洋科学与海洋工程领域的26名两院院士有13名在长三角区域，但缺乏有效整合的资源，难以集中力量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长三角各省市之间海洋科研难以形成合力，海洋科技的整体优势不能很好发挥，海洋科技创新体系尚未形成。

(2) 产业布局不尽合理，产业链分工协作体系尚未建立

长三角两省一市海洋产业布局不尽合理，海洋主导产业较为雷同，主要集中在海洋旅游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船舶制造业等传统领域，存在无序竞争较为明显的结构性问题以及同质化竞争的问题。另外，产业链分工协作体系尚未建立，协调配合不够充分，缺乏一定的政府协调机制和市场协调机制引导，导致一体化发展进程受阻。

(3) 园区尚未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跨区域合作推进缓慢

沟通机制方面，长三角海洋园区之间尚未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在关键领域各自为政、重复研发开发，不能有效地整合资源，现阶段长三角海洋园区间联系主要通过各地海洋主管部门牵线搭桥，没有直接、快捷的沟通渠道，严重制约着各地海洋园区间的协同发展、差异化竞争。跨区域合作方面，目前长三角海洋园区已开展的园区合作项目较少。例如2018年上海浦东新区、舟山市、宁波市、南通市四地共同签署了《长三角区域海洋产业园区（基地）战略合作》协议，但目前尚未有实质性进展和突破。

(4) 尚未建立多元化的涉海金融服务支撑体系

两省一市已分别设立了一些海洋产业投资基金，投资领域主要包括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能源等海洋新兴产业，以及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渔业等有待转型升级的传统海洋产业，但目前尚未设立针对长三角海洋产业协同发展的专项基金，推动长三角海洋产业区域协同发展以及重大项目落地。

(5) 产业服务平台体系建设有待完善

长三角海洋产业服务平台体系、展示交流平台建设还有待完善。长三角海洋产业现有成果转化平台等技术服务平台数量较少，目前仅有一些地方性平台，例如上海海洋高端装备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等，而缺乏跨区域的成果转化交易、研发中试和检验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6) 海洋管理体系尚未完善

在长三角海洋经济发展过程中，还存在着管理体系、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阻碍一体化进程。目前海洋经济发展领导管理体系不健全，出现多头领导现象，造成海洋产业、海洋科技等领域的相对分散、协同性差，海洋领域相关的区域重大项目不能有效统筹协调。

(7) 跨区域综合信息共享平台尚未建设

由于城市间合作意识不够，地方利益分配不平衡，导致长三角在跨区域信息共享方面存在壁垒，信息化共享平台尚未建立。例如，长三角全局海洋基础信息数据库尚未建立，以统一口径为标准的两省一市海洋资源、经济、社会等海洋基础数据库还未形成，制约了海洋经济的科学规划和信息知识的共建共享；另外，长三角全局海洋基础设施数据库尚未建立，港口、海岸等相关设施在空间布局、建设标准、投入水平等数据上并未形成互联互通，严重阻碍了海洋经济对陆地经济的辐射带动作用，也不利于江海之间的港口联运。

2 长三角海洋经济发展举措

2.1 加强长三角海洋经济一体化发展顶层机制设计

(1) 创新海洋经济管理体制机制

搭建“海洋经济联席会议+海洋经济协调机构+海洋经济高端智库”的三级管理机制。首先，在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的市长联席会议制度基础之上，推进建立长三角海洋经济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组织和协调区域海洋经济的统筹发展。其次，依托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设立海洋经济协调机构，统筹推进区域海洋经济协同发展政策体系制定和重大合作项目实施等工作，负责建立海洋经济重点专题领域合作机制，例如研究制定关于长三角三省一市港航资源整合的机制。最后，成立长三角海洋经济高端智库，为区域海洋经济协同发展政策体系制定

和规划落实提供意见建议^[2]。

(2) 研究制定实施长三角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

建议两省一市海洋管理部门联合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共同推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改委等国家部委出台长三角区域海洋经济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规划，明确长三角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方向、发展目标以及重点任务等。同时，在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建议两省一市联合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出台长三角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明确长三角海洋经济协同发展的重点方向和突破口，对规划方案进行具体部署和落实。

2.2 促进区域海洋经济资源整合

(1) 促进港航资源整合，参与全球竞争

全力推动长三角港航资源整合，健全一体化发展机制，形成合力分工、相互协作的世界级港口群。例如成立长三角港口集团，通过兼并重组充分整合上海港、宁波港等地的港航资源，从全域全要素的视角统筹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和重复建设，推动长三角港口协同发展，增强港口群联动协作成效，提升长三角港口资源核心竞争力，参与全球港口资源竞争，打造世界级港口集群。

(2) 促进科技资源整合，加强联合攻关

充分整合长三角海洋经济领域的科技资源，推动海洋科技资源在区域内合理流动与开放共享。支持重大海洋科技基础设施、重要涉海科研机构和重大创新平台在长三角布局建设。提高海洋关键技术科研费用投入，适度开放资金扶持范围，采用差异化资助模式，面向全球所有国家（地区）的研究机构和人员开放，进而吸引其他地区企业和科研机构积极参与长三角海洋科技创新发展，共同打造海洋科技创新共同体。

2.3 促进区域海洋产业融合发展

(1) 加强区域海洋产业分工协作体系

制定长三角海洋产业协同发展规划，在优化区域产业布局的同时，坚持产业链协同先行，对于长三角两省一市现有发展方向较为趋同的滨海旅游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船舶制造业等产业，通过梳理产业链条，结合各地优势，对链条上的不同环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扶持，制定长三角产业链招商地图，鼓励将不同城市的同一产业进行产业整合，引导各地产业形成梯度合理的内部分工与合作，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互通、产业结

构差异化，构建长三角海洋产业链分工协作体系。

(2) 推动重点海洋新兴产业集群发展

依托长三角两省一市科研资源优势和高新技术产业基础，围绕海洋高端装备业、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海洋电子信息业、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产业和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业等领域，打造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培育和引入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推动海洋新兴产业集群化发展。同时，充分发挥江浙沪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开放平台的作用，强化国际合作，提升区域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和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协同建立有利于海洋创新的制度环境与政策环境。探索跨区域海洋园区共建，为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构建发展载体和服务平台，进而推动形成一批产业链条完善、辐射带动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洋新兴产业集群，增强海洋经济发展新动能^[3]。

2.4 积极构建多元化涉海金融服务支撑体系

(1) 完善区域涉海信贷政策，不断推进涉海金融创新发展。通过政策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海洋重点科技创新产业和项目的中长期信贷，适度放宽中小涉海企业信贷条件，提高中小微涉海企业的信贷融资便利性。积极推进跨区域联合授信机制，强化区域金融机构在涉海信贷以及风险化解方面的合作，实现涉海信贷资源跨区域配置。鼓励涉海金融机构与不动产登记部门共同推进企业融资抵押品异地互认，简化异地抵押手续。持续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创新力度，大力推动船舶融资、港航物流金融、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仓单质押、经营性物业贷、出口保函配套中期贷、应收账款质押贷等信贷产品创新。支持金融机构开发与海洋清洁能源、海洋排污权等相关的绿色金融产品。

(2) 拓宽涉海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助推海洋科技创新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涉海企业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私募债等债务筹资工具，鼓励区域高成长创新涉海企业到科创板上市融资，并推动建立涉海高新技术企业 IPO 绿色审批机制，为涉海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提供绿色通道。

(3) 健全海洋产业政策性保险制度，完善风险避险机制。进一步分散风险；强制推行海洋环境责任保险，有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探索建立政府风险补偿基金机制，推动控制银行风

险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实现平衡。鼓励保险公司针对海洋经济特点,积极开发航运、船舶、港口和海洋环境责任保险等符合海洋产业发展需求的保险产品,并提供多元化保险服务,不断增强保险对海洋经济发展的补偿和保障能力。

2.5 加快海洋信息化建设步伐

(1) 培育壮大海洋信息技术产业集群

以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手段,提升海洋设备、船舶海工、仪器仪表等现代海洋装备制造和信息化水平。重点加大对智能船舶、港口自动化装备、智能养殖装备、水下无人探测装备、海底观测装备及海洋环境大数据设备的研发和产业转化投入,培育壮大海洋信息技术产业集群。

(2) 推动长三角地区海洋数据要素整合与共享

一是强化长三角数据要素开放共享顶层设计,建立数据开放共享和数据技术的政策标准,形成与区域经济协同发展相适应的数据要素一体化机制。二是共建长三角全域海洋资源、经济、社会等基础信息数据以及港口、海岸等海洋基础设施数据的共享平台,打破长三角两省一市之间信息流通壁垒,推动跨区域数据融合。三是依托长三角现有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探索设立区域海洋数据开放共享平台和交易平台,探索建立数据要素定价机制,创新交易模式、数据资产评估办法和交易定价方式,促进数据资产市场化流通。四是加大长三角对海洋数据要素市场主体的培育力度,发挥大数据交易所、数据经纪商等市场中介的作用,培育更多合格市场主体^[4]。

2.6 推动区域海洋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1) 探索建立长三角海洋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完善长三角生态保护合作的利益协调机制和激励机制。同时开展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价值、功能和健康评估,设立保护技术研究和示范推广专项,发展生态经济,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强化两省一市在重要海洋生态系统监督与管理方面的

合作,改善区域海洋生态环境。

(2) 推进区域海洋环境协同治理。加强流域海域联防联控,建立区域陆海统筹、江海联防的海洋环境污染综合防治机制,重点推进长江口—杭州湾协同治理,并强化跨区域海洋环境执法司法与监管协作。加快建立区域海洋环境实时在线监控系统,支持高校与科研机构开展海洋环境治理相关的科技研究,引导新技术、新材料、新能源在海洋污染防治中的应用。

3 结语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情况在搭建长三角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完整体系的基础上,可以在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先行探索、共建跨区域海洋产业合作园区、推动成立跨区域合作联盟、推动设立长三角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定期举办海洋领域重大活动等五大方面进行率先突破。

参考文献:

[1] 徐胜, 颜世钰. 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对海洋经济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研究——基于我国沿海地区的实证分析 [J]. 海洋开发与管理, 2022, 39 (05): 23-31.

[2] 赵鹏. “十四五”时期我国海洋经济发展趋势和政策取向 [J/OL]. 海洋经济: 1-8.

[3] 吴价宝, 易爱军, 方程, 等. 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江苏海洋经济“蓝色突围”路径及对策 [J]. 江苏海洋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 19 (03): 10-18.

[4] 贺义雄, 宋伟鸣, 杨帆. 长三角海洋资源环境一体化治理策略研究——基于海洋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影响分析 [J]. 海洋科学, 2021, 45 (06): 63-78.

作者简介: 杨东 (1974-), 男, 江西九江人, 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产业经济、区域经济、海洋经济等研究。